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事宜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法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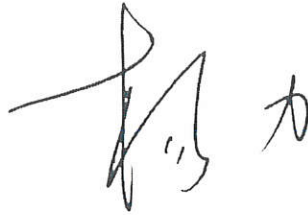
杨力

何万篷

2020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followed by the character '力'.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0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蓬

2020年8月26日